桃園國際機場雷暴(雨)警告通報系統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負責單位及聯絡電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 電話：03-3063916 傳真：03-306398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維護處 電話：03-3062254 傳真：03-3062288	三、負責單位及聯絡電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 電話：03-2733916 傳真：03-273398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維護處 電話：03-2732254 傳真：03-2732278	修正本公司航務處及維護處之聯絡及傳真電話
六、雷暴(雨)警告通報系統裝備各項設備照片	七、雷暴(雨)警告通報系統裝備各項設備照片	原第七點移列至第六點。
七、本程序奉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作業程序修編 視需要由本公司航務處進行修訂作業。	原第六點移列至第七點，並明定本程序之核定層級。

桃園國際機場雷暴(雨)警告通報系統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桃站航字第 0970016714 號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桃站航字第 0970023066 號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桃站航字第 0990005542 號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第八次修訂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站務場字第 11200302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桃機航字第 1121702205 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站務場字第 113002080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桃機航字第 1131712596 號函修正

一、 通則

為使在停機坪工作人員知悉本機場可能發生之雷暴(雨)天候狀況，本公司利用裝置於各停機坪(含東北角貨機坪)之警報燈號及警報聲，將桃園航空氣象臺發布之有關雷暴(雨)氣象資料，通報在停機坪工作之人員。雷暴(雨)氣象資料計分為「雷暴(雨)接近」【TS/TSRA】及「雷暴(雨)當空」【TS(OVHD)/TSRA(OVHD)】二類。

當發布「雷暴(雨)當空」時，為維護停機坪工作人員安全，除航機操作狀況為下列各款情形，且航空公司已依作業程序確認地面作業人員完成適當防護措施，並經航管指示者，可繼續完成作業；其餘停機坪地面作業應停止：

(一)、航機由滑行道進入停機位，並靠橋進行旅客下機作業。

(二)、航機作業完畢，由停機位後推至滑行道開車；

(三)、航機作業完畢，進行拖機作業。

二、 依據

(一)、「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不良天候飛航規定)」。

(二)、桃園國際航空站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因應雷雨狀況航管及地面停機坪作業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

(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5 月 17 日「研商有關本機場雷雨狀況時之場面活動事宜」會議。

(四)、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誼會於 102 年 3 月日會議決議事項。

(五)、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國際機場各航空公司與地勤公司代表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六)、依據民用航空局 103 年 10 月 21 日氣象字第 1035013785 號函，修正雷暴(雨)天候名詞及其定義。

三、 負責單位及聯絡電話

桃園航空氣象臺	電話：03-3983053
	傳真：03-398227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	電話：03-3063916
	傳真：03-306398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維護處	電話：03-3062254
	傳真：03-3062288

四、 作業程序

(一)、通報之天候條件

機場公司航務處依桃園航空氣象臺提供之有關雷暴(雨)氣象資料發布「雷暴(雨)接近」【TS/TSRA】及「雷暴(雨)當空」【TS(OVHD)/TSRA(OVHD)】二項資訊:

1.「雷暴(雨)接近」【TS/TSRA】:

(1).距離機場指定參考點 3 公里(不含)以上至 8 公里範圍內，存在雷暴(TS)或是雷雨(TSRA)。

(2).此時設置停機坪之雷擊預警燈號將顯示雷擊預警文字並閃爍警示燈號(如附圖)，但不會發出告警音。

2.「雷暴(雨)當空」【TS(OVHD)/TSRA(OVHD)】:

(1).距離機場指定參考點 3 公里範圍內，存在雷暴(TS)或是雷雨(TSRA)。

(2).此時停機坪雷擊預警系統將顯示雷擊預警文字，並閃爍警示燈號(如附圖)，同時喇叭發出告警音。待桃園航空氣象臺解除警報，閃爍燈號及警報聲隨後解除。

(二)、通報與作業

1.機場公司航務處接獲桃園航空氣象臺或臺北機場管制塔臺以電話或傳真發布「雷暴(雨)接近」或「雷暴(雨)當空」時，即依其啟動雷暴(雨)警告通報系統，並以即時通訊軟體或手機簡訊通知各相關單位。解除雷暴(雨)通報系統時亦同。

2.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接獲航務處「雷暴(雨)當空」之通報時，應將停機坪地面作業暫時停止訊息公佈於航班資訊顯示系統(FIDS)，直至「雷暴(雨)當空」警報解除為止。

3.航空公司及地面作業單位於機場公司航務處啟動「雷暴(雨)當空」與「雷暴(雨)當空」告警時，於本機場停機坪地面作業規定如下：

(1).「雷暴(雨) 接近」警報啟動時，停機坪地面作業是否停止，由航空公司與地面作業單位自行協調決定。

(2).「雷暴(雨)當空」警報啟動時，航空公司與地面作業單位應依本程序通則通知停機坪工作人員停止地面作業，直至「雷暴(雨)當空」警報解除為止，此述狀況之相關作業程序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惟各

航空公司應依「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規定，妥善處理並照顧旅客權益。

(3).航空公司與地面作業單位應將因雷暴(雨)影響而異動之航班通知機場公司航務處，俾利調整停機位，以為因應。

4.航空公司及地面作業單位可利用民航局航空氣象服務網(Aeronautical Meteorological Service Page)、AMHS (ATS Messages Handling System，飛航訊息處理系統)、AFTN (Aeronauti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航空固定通信網)、WFIS (Weather & Flight Information System，氣象及飛航情報諮詢系統)，以即時獲得包括雷暴(雨)天候狀況之航空氣象資訊。

五、 維護與測試

(一)、機場公司定期檢查安裝於各航廈、停機坪投光燈等設施上之避雷針，以確保機場設施運作正常。

(二)、機場公司定期執行雷暴(雨)警告通報系統測試，以確保系統設備狀況良好。

六、 雷暴(雨)警告通報系統裝備各項設備照片

航廈停機坪雷暴(雨)警告通報系統

遠端(接駁)停機坪雷暴(雨)警告通報系統

東北角貨機坪雷暴(雨)警告通報系統

七、 本程序奉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